

10599

台北西松郵局第48-72號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2105@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04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6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發布前試辦計畫，研商相關公會建議名單與相關公定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0824167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會議紀錄內容如有誤繕，請於文到10日內向本局提出說明，俾利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1000

1000

壹、開會時間：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府13樓工務局1322會議室(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參、主席：康主任秘書佑寧

紀錄：黃子芸

肆、出席單位：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城鄉發展局	張政和 紀恩寧	經濟發展局	周俊良 葉和伯
法制局	陳宜寧	養護工程處	林建勇
地政局	蔡志偉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未出席
消防局	未出席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	未出席
環境保護局	潘宇傑 蔡佳玲 林煥修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	未出席
交通局	陳進銘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 師公會	洪游光 蔡政明 張新陽
農業局	林淑娟	水利局	陳敏伊
本府工務局			黃子芸

壹、時間：108年12月25日(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局13樓13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佑寧

紀錄：黃子芸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旨揭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惟為改善當地環境、促進土地合法使用，故短期以試辦計畫辦理，申請時限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流程為興辦事業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建築許可申請。

柒、城鄉發展局先行說明本試辦計畫及現行允許之行業別(詳附件簡報檔)。

捌、本局說明臨時建築許可相關規定：

一、依建築法第99條以臨時建築許可方式排除該法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簡化並加速審查程序，且本案既屬試辦計畫，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申請人意願，於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時，載明建築物後續將以臨時建築許可方式提出申請。

二、申請臨時建築許可之相關規定如下(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082395687號函跨局處研商會議紀錄)：

(一)建築物規模限制：

1、不得開挖地下層，建築物樓層應在2層以下且總高度8.4

- 2、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
- 3、建物須與境界退縮 3M 以上，並留設 1.5M 寬之綠化帶。
- 4、鄰棟間隔應達 3M 以上。

(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並載明使用期限之證明文件。

3、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3個月內有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同意

書)，如已於興辦事業計畫檢附且於該計畫通過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免再檢附。

4、申請範圍已連接至 8M 以上道路之圖說及通行切結書。

5、經建築師簽章之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需與興辦事業計畫

書核定圖說一致)。

6、其他必要之設備及結構圖說(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7、拆除切結書。

8、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透水保水設施圖說送交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檢

(三)因旨揭都市計劃尚未完成，後續臨時建築許可及建造執照執

照不得辦理用途變更，使用期限至機關通知限期拆遷為止。

玖、討論事項：研商建築師公會及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建議名單與相關公定價一案。

●結論：

(一)興辦事業計畫部分：因建築師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仍需配合顧問公司或相關專業技師，且各局處配合委託規劃單位不一致，建議回歸市場機制，故暫無研議公定價及建議名單。

(二)臨時建築許可部分：經建築師公會說明於將依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酬金標準表」內之中標百分率(如后)，依建築規模予以優惠如下：

- 1.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不打折。
- 2.樓地板面積 101 至 300 平方公尺打 9 折。
- 3.樓地板面積 301 至 1000 平方公尺打 8 折。
- 4.樓地板面積 1001 平方公尺以上打 7.5 折。

(三)另為協助當地業者儘速合法申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將提供 30 名建築師建議名單供參。

拾、散會 11 時 20 分

